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訴字第5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劉 玟 珮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碧玉間排水工作物之修繕疏通事
08 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
09 上訴人上訴狀上訴聲明一對於原判決書「實體事項：第21頁第七
10 項」之判決理由不服，上訴聲明二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
11 訴，應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
12 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59,6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
13 9,86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14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15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 僊 綺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22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 意 雯